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党字〔2021〕33号

签发人：马万清

关于开展先进集体、师德先进 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评选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广大教职工荣誉感和责任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教职工立足一线、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教书育人和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激励各类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际，学校决定开展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马万清	王海燕		
成 员：	赵小峰	井 浩	辛永昌	李鹏飞
	朱永民	王进富	殷永建	戴 鸿
	孙晓宁	王晓先	冯 林	王志刚
	万 明	刘晓喆	刘群力	

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优工作办公室，评优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

处级先进集体的推荐范围为学校内设处级单位；先进科（室）的推荐范围为内设科级机构、上报学校备案的内设系（教研室）、内设业务部门、后勤实体部门等。

2.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推荐范围为学校在岗教职工，其中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重点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二）推荐名额

1. 先进集体

(1) 处级先进集体：本次评选全校 9 个名额，其中教学单位 4 个，党政及其他部门 5 个。

(2) 先进科（室）：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推荐 1 个，机关党委推荐 3 个，直属单位党总支推荐 2 个。

2. 先进个人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名额以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推荐。各单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

(1) 师德先进个人：各单位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1 名。

(2) 优秀教师：各教学单位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以在岗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人数的 4% 确定。

(3) 先进工作者：各教学单位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 1 名。非教学单位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按所属单位在岗总人数的 3% 确定。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隔学年下达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应用技术学院、离退休工作办公室隔学年下达师德先进个人或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

三、评选条件

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四、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 在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内，各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确定推

荐名单，7月19日前报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先进集体评选

(1) 处级先进集体：教学单位由各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推荐2个，机关党委可推荐5个，直属单位党总支、后勤党总支、离退休党委可分别推荐2个。

(2) 先进科（室）：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总支先进科（室）评选先由所属各单位组织初评，向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总支推荐，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总支组织评选，确定推荐名单；其他单位的先进科（室）评选，由各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牵头进行。

2. 先进个人评选

先进个人评选以系（教研室）或处室为单位进行初评并向所属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各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评选，确定推荐人选。

(二) 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评选条件，对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优工作小组评选确定处级先进集体。

(三) 评优工作小组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评选结果。

(四) 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五、相关要求

(一) 校属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

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二）在处级先进集体的评选中，各单位应优先推荐 2019、2020 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单项表扬、工作成绩突出的处级单位，各单位可在全校处级单位内进行推荐处级先进集体。

（三）在先进科（室）的评选中，教学单位应优先推荐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方面成绩突出、管理规范先进系（教研室）；非教学单位应优先推荐在管理与服务方面成绩突出、工作任务完成好的先进科（室）。

（四）在先进个人评选过程中，应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应在学校工作满两学年以上，各单位应重点推荐在师德表率、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管理创新、保障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一线教师和工作人员。坚持以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实事求是、优中选优，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其中在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评选中，要把热爱学生、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为评选的必备条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五）近两学年已获评校级先进个人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事迹特别突出者可不受此项限制。

（六）根据工作安排，在此次评选过程中，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工作业绩限定在 2019-2020、2020—2021 学年，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工作业绩限定在 2020—2021 学年。

(七) 下列人员不予评选

1. 师德师风失范者或受党纪政纪处分处理期未滿者；
2. 本学年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工作造成重大失误者；
3. 有旷工或擅自离岗行为者；
4. 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
5. 年度教学工作量未完成人员；
6. 2018-2020 年聘期考核为告诫或不合格者。

(八) 各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评优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同时上报电子版)。

六、表彰办法

(一) 学校在本年度教师节时召开表彰大会, 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 讲好师德故事, 加强引领, 注重感召, 弘扬道德楷模, 凝聚学校事业发展强大正能量。

(二) 学校对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分别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并给予相应表彰。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评审表归入个人档案, 作为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先进科(室)及先进个人推荐名额表;
2.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3.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4.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5. 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附件 1

先进科（室）及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先进 科(室)	师德 先进个人	优秀 教师	先进 工作者
1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1	1	4	1
2	机电工程学院	1	1	3	1
3	电子信息学院	1	1	5	1
4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1	1	3	1
5	管理学院	1	1	4	1
6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1	1	7	1
7	理学院	1	1	5	1
8	体育部	1	1	1	1
9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1	5	1
10	计算机科学学院	1	1	3	1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2	1
12	新媒体艺术学院	1	1	2	1
13	材料工程学院	1	1	2	1
14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1	1	2	1
15	应用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中澳国际学院)	1			
16	机关党委	3	1		8
17	直属单位党总支	2	1		3
18	后勤党总支	1	1		2
19	离退办党委				1
合计		21	17	48	28

附件 2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任务。领导班子能够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重视大学生思想价值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管理创新、招生就业、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三、能够结合实际工作和岗位任务，努力创先争优，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方面做出明显成绩，出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任务，年终考核位于前列。

四、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一流学科建设积极开展工作，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的集体主义精神，全体成员文明和谐，团队作风好。

五、遵守法纪、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纪问题，为学校的安全稳定作出贡献。

附件 3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二、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教书育人过程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先进文化，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三、积极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四、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理念、方式、手段方面积极探索，努力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教书育人工作成果丰硕，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思政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五、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等。

六、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认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或者在教育脱贫扶志扶智工作及在思政课教育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七、近 3 年来师德表现突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考核结果为优秀。

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以参加教育工作时间算起。

附件 4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二、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教书育人过程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先进文化，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三、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四、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一流学科和专业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五、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六、获得省部级、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可优先推荐；获得

省级或校级教学竞赛、微课比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奖可优先推荐。

七、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在评选中对于有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人员应予以优先推荐。

八、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工作，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超额完成科研工作任务。

附件 5

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二、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教书育人过程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先进文化，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三、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四、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五、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发：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档（三）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郭莉娜

共印 30 份